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

汕规函〔2016〕458号

关于提供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捆绑项目包 中涉及道路的规划设计要点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关于商请提供汕头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捆绑项目包中涉及道路的规划设计要点的函》（汕住建函〔2016〕260号）悉，经核查相关资料，复函如下：

根据《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2013 修改）》（报批稿）及《龙湖工业区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珠峰路（松江路—汕汾路）为城市次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 米；新兴路（中山路—海滨路）为城市次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 米；练江路（凤凰山路—天山南路）为城市支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22 米；珠池路（天山路—泰山路）为城市次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6 米；衡山路（汕汾路—海滨路）为城市次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 米；嵩山路（松江路—中山路）为城市主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40 米；金湖路（潮汕路—金环路）为城市主干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40 米；护堤路（汕昆高速公路—金砂路）为城市主干道，其中，汕昆高速公路至金湖路段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52 米，金湖路至金砂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

路段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 30 米。上述道路中心线原则上以现状道路中心线为准。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
2016年7月26日